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BDO
事务所
文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401356148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登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1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15:40:03
签名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文银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18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银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428,5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5.80 元（其中：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71,999,992.40 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9,999,997.20 元；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999,998.60 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999,996.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9,999,993.80 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4,999,996.2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999,998.80 元；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0,024.2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1,456.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205,631,880.08 元，已使用 484,093,928.18 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36,421,986.32 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18,307,654.2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385.07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商业银行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8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 升级改造项目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3602024429200680120	624,558.04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15,275,668.3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 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白云支行	7444210182600030867	8,338,529.41	募集资金专户
		8110901023900266450	43,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901022600346694	6,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901021700346699	22,000,000.00	定期存款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075	8,332,223.73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 梯电气配件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145	30,854,148.93	募集资金专户
		8111 0010 2410 0287 773	18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360 0287 775	17,5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2440 0287 774	18,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 0010 3390 0187 763	4,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 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6913	3,178,156.06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2350027576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1001033700275760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 导轨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1510182600147217	4,148,636.90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23700294071	3,000,000.00	定期存款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德政中路支行	3602003729200588324	699,958.70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合计			205,631,880.08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各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77.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786.81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980.99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245.2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93.68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电气”）的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93.24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物流”）的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成都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维拉”）的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自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3,642.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11,769.84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1,849.56
3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23,318.40	17,245.28	13.20
4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7,093.68	7,093.68	6.40
5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3,190.99	2,393.24	3.20
6	新建年产30,000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3,957.37	1,500.00	0.0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13,642.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7,200 万元（含 67,2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11,968.00 万元，7 天通知存款 1,45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153	28,153	28,153	2,993	26,944	-1,209	96%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900	10,900	10,900	703	3,254	-7,646	30%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否	17,200	17,200	17,200	11,222	16,978	-222	99%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	否	7,000	7,000	7,000	131	194	-6,806	3%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2,390	2,390	2,390	182	193	-2,197	8%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	否	1,500	1,500	1,500	846	846	-654	56%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143	67,143	67,143	16,077	48,409	-18,7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对试验塔工程基础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 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竣工验收, 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决算和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产业化大楼的建设工程规划的办理进度而有所延期, 目前, 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3 月底获得, 建设工程可启动建设, 预计于 2018 年完工。据此,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及三个新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动工, 目前施工已经完成,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租用该项目场地实施的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和新建年产 30,000 吨电梯导轨生产线项目场地条件已经具备, 将陆续搬入园区内, 相关项目的设备购置及调试工作加速, 相应募投资金的使用速度将加快, 预计于 2017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2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 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7,200万元（含67,2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11,968.00万元，7天通知存款1,45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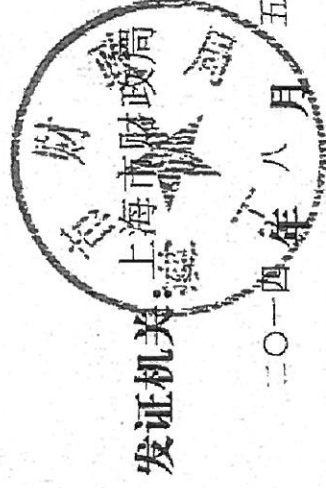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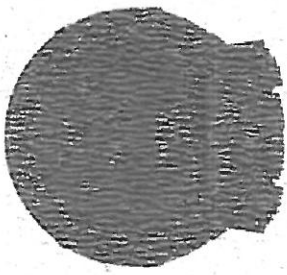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高财发 沪财企 [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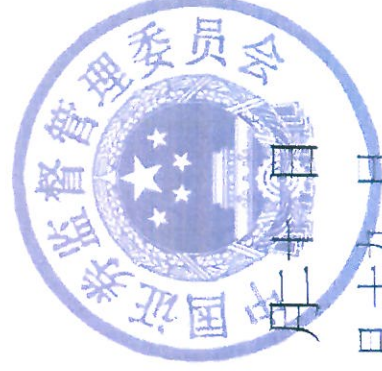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